

南投縣政府 114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府建使字第 1130318996 號

一、法令依據

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南投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制定本作業計畫。

二、計畫範圍

本府轄區內 13 鄉鎮(市)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一) 執行對象為本府列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之違章建築，執行對象樣態如下：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B.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B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B2-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

C.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高密度居住使用（外勞宿舍、出租套房、F-1 類組之醫院及療養院等）、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補教場所、其他。

(二) 執行期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經費概算

經費依年度編列拆除費用支應，採用租僱必要拆除機具、人力或由得標廠商依開口合約規定執行拆除作業。

五、執行方式式辦理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辦理

本府預計於 114 年度訂定開口合約方式，依全縣違建年度拆除經費 100 萬元執行。

六、清查計畫(如附件 2)

七、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經核定後，於本府網站公告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下一年的處理計畫(含清查計畫及清查情形表)）。
- (二) 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彙辦（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前 1 年度年全年成效、當年上半年的執行績效），並上網公開資訊。
- (三) 通知本府內各相關單位（如民政、消防、警政、教育、社政等單位），就各單位執行例行性業務時，察覺有公安疑慮之場所，協助通報訊息予建管單位。

114 年度南投縣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

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府建使字第 1130318996 號

一、法令依據

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發布「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制定本作業計畫。

二、清查範圍

本府轄區內 13 鄉鎮(市)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

三、清查方式

針對本府已列管之違章建築名單或通知府內各相關單位(如民政、消防、警政、教育、社政等單位)，並建立通報機制，並制定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

四、清查對象、態樣及期程

(一) 清查對象為本府列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之違章建築、供營業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之違章建築及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違章建築。

(二) 樣態如下：

- 1、視聽歌唱場所、理髮(理容)場所、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總會、遊戲場、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俱樂部、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 2、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及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 3、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 4、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早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
- 5、內部設有醫院之維生系統(例如：緊急發電機或其他相關供電、供氧設備)或機電設備，且與合法建築物間有防火區劃分隔不全(或未有區劃)、防火設備(門、窗)性能或功能不全、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未確實填塞者。
- 6、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高密度居住使用(外勞宿舍、出租套房、F-1 類組之醫院及療養院等)、消防、衛生單位建議應

優先處理者、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補教場所、其他。

(三) 執行期程:自 113 年度起，經認定屬適用範圍內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優先辦理。

五、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請各鄉鎮公所、本縣建築師公會及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陸續配合本府所訂定「南投縣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計畫」加強查報既存違章作業，另由本府彙整「南投縣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如附件 3)及「南投縣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結案情形表」(如附件 4)。